

**科尔沁右翼前旗水土保持站部门
2016年度决算相关说明**

第一部分 科尔沁右翼前旗水土保持站部门基本情况

一、部门职能

为农村水利建设提供技术支持。农村水保工程规划、勘测、设计 农村水利技术开发 农村水保新技术示范推广。

二、机构设置及单位构成情况

主要职责是在局机关的领导下，负责管理全旗水保工程设计施工和小型水保工程的规划、设计、施工等工作；完成局机关交办的其它工作任务。

水土保持站是水务局下设的 1 个事业单位，单位是事业机构，事业编 17 个。离退休 3 个。

第二部分 科尔沁右翼前旗水土保持站部门2016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

一、关于2016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分析

2016 年收入总计 164.31 万元(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64.31 万元，)，全年支出 164.31 万元。上年财政拨款收入 158.15 万元，全年支出 158.15 万元。变动原因是在 2016 年度收费增加

二、关于2016年度决算情况说明

(一) 关于收支情况总体说明

本部门2016年度收入总计164.31万元(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64.31万元，)，支出总计164.31万元。与2015年度相比，财政拨款收入增加6.16万元，上升3%；支出增加6.16万元，上升3%。主要原因是在2016年度下乡增加，收费增加。

(二) 关于2016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

本部门2016年度收入合计164.31万元，其中：财政拨款收入164.31万元，占100%；

(三) 关于2016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

本部门2016年度支出合计164.31万元，其中：基本支出164.31万元，占100%。

(四) 关于2016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

本部门2016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164.31万元，支出总计164.31万元。与2015年度相比，收入增加6.16万元，上升3%；支出增加6.16万元，上升3%。主要原因是在2016年度下乡增加；收费增加。

(五) 关于201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

本部门2016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合计164.31万元，其中：基本支出164.31万元，占100%。

(六) 关于2016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

本部门2016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64.31万元，其中：人员经费126.32万元，主要包括：基本工资54.33万元，津贴补贴67.19万元，奖金4.79万元，退休费14.9万元，生活补助4.11万元，较上年增加1.03万元，主要原因是在2016年度工资增加；公用经费18.95万元，主要包括：办公费5.2万元，公务接待费0.72万元，公务车运行维护费6.42万元，其他

资本性支出1.78万元，较上年增加5.13万元，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下乡测量、收费。扶贫业务比往年增多，导致公用经费增加。

(七) 关于2016年度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

1、“三公”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

本部门2016年度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预算2.1。支出决算为7.14万元，完成预算的240%，其中：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6.4万元，完成预算的320%；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.72万元，完成预算的305%。2016年度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支出决算与预算差异情况的原因：公车运行及公务接待费较上年增加是由于本年度下乡测量、收费增加。扶贫业务比往年增多。

2、“三公”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

本部门2016年度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支出7.14万元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6.42万元，占89.91%；公务接待费支出0.72万元，占10.09%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6.42万元。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6.42万元，用于下乡外业测量和扶贫。车均运维费6.42万元，较上年增加3.13万元，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下乡测量、扶贫业务比往年增多，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辆。

公务接待费支出0.72万元。其中：国内公务接待费0.72

万元，接待20批次，共接待90人次。主要用于下乡测量饭费。

三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

（一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

本部门2016年度财政性资金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0.66万元，其中：政府采购货物支出9.76万元，比2015年增加9.56万元，增长4780%，主要原因是：根据旗财政要求进一步规范了采购办法；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.9万元，比2015年增加0.5万元，增长125%，主要原因是：本年度下乡外业测量和扶贫业务增多，车辆运行维护费增多。

（二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

截至2016年12月31日，本部门共有车辆1辆，其中，一般公务用车1辆，与2015年相同。

（三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开展情况

2016年年初预算安排136.68万元，上年安排预算103.42万元。

2016年财政拨款收入164.31万元，全年支出164.31万元。上年财政拨款收入158.14万元，全年支出158.14万元。财政拨款收支增加3.7%。

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

（一）财政拨款收入：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，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。

(二) 其他收入：指单位取得的除“财政拨款收入”、“事业收入”、“经营收入”等以外的收入，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的投资收益、银行存款利息收入、租金收入、捐赠收入，现金盘盈收入、存货盘盈收入、收回已核销的应收及预付款项、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等。各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、从非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经费，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填列在本项内。

(三) 年初结转和结余：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、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、经营结余。不包括事业单位净资产项下的事业基金和专用基金。

(四) 年末结转和结余：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、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、经营结余。不包括事业单位净资产项下的事业基金和专用基金。

(五) 基本支出：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。其中：人员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的“工资福利支出”和“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”；公用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除“工资福利支出”和“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”外的其他支出。

(六) “三公”经费：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、公务接待费。其中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（境）的国际旅费、国外城市间交通费、住宿费、伙食费、培训费、公杂费等支出；公务用车

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(含车辆购置税);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、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;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(含外宾接待)支出。

(七)工资福利支出(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):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,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。

(八)商品和服务支出(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):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(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、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)。

(九)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(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):反映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。

(十)其他资本性支出(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):反映非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、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、土地和无形资产,以及构建基础设施、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。

第四部分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。

本单位决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:

联系人:夏丽杰 联系电话:0482-8398716

13847940512

